

106年度改善乳牛飼育業全年性缺工試辦計畫

【牧場管理員招募簡章】

一、依據：106年度改善乳牛飼育業全年性缺工試辦計畫

二、招訓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外籍配偶指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大陸地區配偶指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二)身心健康，能勝任乳牛場工作，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及嗜好者，符合乳牛場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各項工作者。身心障礙身分者，應符合乳牛飼育業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本試辦計畫之業務性質需要，有工作能力，能適應實際從事乳牛飼育業工作並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及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三)需具有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未符合下列項目不予錄取(訓)，含以下項目：

(1)視力矯正一點零以上及無色盲、聽力正常及四肢健全。

(2)尿液檢查(含嗎啡、安非它命毒性反應)。

三、錄取名額：正取50名，備取10名。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

五、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應備文件：個人履歷表1份(含2吋照片)、工作地區意願調查表1份、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於錄取後到職前完成繳交)

(二)報名地點：以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地址：台北市100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務必於106年10月31日前完成。

(三)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將所繳交的資料還返。

(四)報名資格或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虛偽造假，經查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合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六、錄取及進用：

(一)書面合格錄取之人員，將通知其參與乳牛飼育教育訓練。

(二)本試辦計畫之管理員完成教育訓練並成功媒合者，於進用後依場主視乳牛場現況，調整管理員乳牛飼育工作(擠乳、配料、餵料、發情觀察、畜舍清潔、繁殖配種、經營管理、廢水處理等)。

(三)本試辦計畫託人關說者，恕不錄用。

(四)本試辦計畫錄取媒合成為牧場管理員後，需加入勞工保險。

七、本試辦計畫獎助(勵)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就業獎勵金及訓練獎助金

1. 就業獎勵：

(1)牧場管理員每人每月最高核發新臺幣(以下同)8,800元。若有未足月之情形，若有未足月之情形，依當月場主實際支付之月薪額度為計算基準，核發獎勵金。如管理員每月薪資為28,000元，惟該月份因請扣薪假使實際薪資為26,000元，其獎勵金部分計算方式則為： $26,000/28,000 \times 8,800 = 8,171$ 元，以此類推。

(2)須於同一乳牛場連續就職滿1月後，使得請領本項獎勵金。

2. 訓練獎助：於乳牛飼育及4小時勞工安全訓練時，依基本工資提供每小時133元之訓練獎助金，受訓期間不得請假，須全程參予並通過結訓測驗者，使得支領。上開獎助金實際訓練時數由辦理訓練單位統計後，提供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核發訓練獎助金。

八、本試辦計畫所招募之新進牧場管理員與後續媒合之乳牛場場主雙方不得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且場主與其媒合成功之

管理員，雙方不得為前雇傭關係。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留本補助予各調度單位試辦計畫停止或所涉試辦計畫經費及內容等變更權利，本試辦計畫未盡事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案函釋統一說明。

附件 3

【改善乳牛飼育業全年性缺工試辦計畫】

受僱人(牧場管理員)工作地區意願調查表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地 址：_____

電話/手機：_____

二、工作地區意願調查

(一) 無指定特定區域

(二) 可勾選有意願前往工作之區域，並標註前三個優先序位(請以1.2.3.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序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序位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序位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序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序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序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序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序位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序位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序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序位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序位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序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縣：序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縣：序位	

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受聘於_____（乳牛場）（以下簡稱甲方），為協助乳牛場之工作，願遵守下列規定：

本人對於下列規定已充分瞭解，並願確實遵行；如有違反遭致撤換，願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本人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之 106 年度改善乳牛飼育業全年性缺工訓練計畫。若有下列所為行為，願意無條件終止退出本計畫：
 - （一）受訓期間不得請假，另遲到早退時間累積超過 2 小時者，予以退訓，且不得支領訓練獎助金。
 - （二）受訓期間，表現有違上開訓練單位制定之公約（由各場自行規範，並讓受訓者訓前知悉），直接退訓，且不得支領訓練獎助金。
 - （三）不出席考試、考試惡意作答，或訓練考試成績未達及格分數 60 分，不得支領訓練獎助金。
 - （四）受訓考試合格，未參與媒合者，不得支領訓練獎助金，已核發者，應全數繳回。
- 二、乳牛場場主為本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本人將與其迴避媒合。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相關規定終止調派及求償相關費用，並不得支領相關之獎勵(助)金。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